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

文件

沪环大气〔2025〕195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国履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

定书》国家方案（2025—2030 年）》（简称《国家方案》），全面提升我市履约能力建设水平，深化管控全氯氟烃（CFCs）、哈龙、四氯化碳（CTC）、甲基氯仿、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含氢氯氟烃（HCFCs）和氢氟碳化物（HFCs）等 9 类物质，保护臭氧层和应对气候变化，保障人体健康，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管控物质源头管控

严格落实管控物质建设项目管理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生产和使用作为受控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建设项目；不得新建、扩建用作制冷剂、发泡剂等受控用途的 HFCs 的化工生产设施。

对管控物质销售单位实施区级备案管理，销售单位应规范销售环节管理，建立健全购销台账，如实记录物质种类、数量及流向，及时报送经营数据，应当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至少 3 年；只能向已取得生产配额的生产单位和已备案的销售单位购买管控物质，只能向已取得使用配额或已备案的销售、使用和维修单位销售管控物质。

二、强化管控物质使用管理

除豁免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外，禁止已淘汰的 CFCs、哈龙、CTC、甲基氯仿、含氢溴氟烃、溴氯甲烷、甲基溴等 7 类管控物质受控用途的生产和使用。

严格落实国家关于管控物质使用的管理要求，在家电、聚

氨酯泡沫、挤出聚苯乙烯泡沫、清洗、工商制冷空调、汽车等行业，分行业、分物质、分阶段推进管控物质淘汰和削减行动。2030 年 1 月 1 日前，除保留少量用于满足制冷空调维修等用途的需求外，所有行业完全淘汰 HCFCs 受控用途使用。

强化管控物质豁免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使用单位监管，对 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在 100 吨以下和 HFCs 受控用途使用等单位实施区级备案管理，HCFCs 受控用途年使用量 100 吨以上的单位按规定向生态环境部申请配额许可。持续开展涉管控物质单位专项检查，重点关注豁免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单位采购、使用、库存和产品流向等信息，使用单位只能向已取得生产配额的生产单位和已备案的销售单位购买管控物质，用于豁免受控用途、原料用途和副产的管控物质不得用于受控用途，严厉打击已淘汰管控物质回潮使用、违规销售等现象。

三、强化管控物质末端管理

对从事管控物质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实施市级备案管理，相关企业应做好制冷剂分类回收、储存和销毁，推动提高制冷剂回收率，满足无害化销毁处置要求；加强对管控物质无害化处置单位的管理，满足无害化销毁处置需求。对从事含管控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实施区级备案管理，相关企业应规范制冷剂和灭火剂采购、使用台账记录，保证源头可溯、过程可控。鼓励有条件的区组织开展维修技术人员技能竞

赛，提升制冷维修良好操作水平。

四、提升管控物质履约能力

结合本市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有序推进以含氟温室气体为重点的管控物质以及其他管控物质的手工监测能力。加强本市管控物质重点使用单位监管，推进管控物质重点使用单位排放监测工作。

开展工商制冷空调、清洗等行业 HFCs 削减形势调研，研究制冷剂、清洗剂中管控物质的绿色替代技术路径。加强 HFCs 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对使用、销售、维修等备案数据开展动态评估，开展管控物质减排回顾性评估及趋势预测工作。

五、加强管控物质协同监管

各相关部门要深刻认识到履约工作对生态环境保护、应对气候变化以及推动产业绿色发展的重大意义，各司其职，强化合力，协同推进任务落实。市生态环境局牵头推进管控物质监管工作，组织各区、相关管委会开展管控物质备案管理和监督执法，联合相关部门督促企业落实管控物质禁用要求；市发展改革委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支持管控物质的绿色低碳替代、回收和再生利用、无害化处置等技术研发和应用；市经济信息化委根据管控物质淘汰进展情况，适时将相应物质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或淘汰类范围；市农业农村委负责甲基溴等管控物质在农业生产中的履约管理，研究与推广应用替代品及替代技术；市商务委指导本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按照生态环境等监管部门要求，做好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制冷剂的回收工作；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督促网络销售平台加强销售信息发布审核，禁止未经备案的销售单位发布管控物质销售信息；市应急局在危险化学品管理过程中做好管控物质管理工作，督促涉管控物质的单位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市消防救援局组织指导社会单位对使用管控物质的建筑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开展维护管理和检测。

六、深化宣传教育和公众参与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持续开展多渠道、多形式的履约宣传教育活动，普及保护臭氧层和气候变化相关知识，提升公众认知，增强企业知法守法意识。鼓励公众举报涉管控物质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上海市消防救援局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印发